

证券代码：833414

证券简称：凡拓创意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包括核查文件、咨询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春晨、陈泽琳、余洁

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5月13日